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杜秋萍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聯捷系統有
限公司）

附民被告 TRAN QUANG THAI（中文姓名陳光泰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
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
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法 官 藍雅筠

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 宗 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